

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龙溪股份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、1月20日、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本单位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，本单位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对于贵公司所询问情况，经本单位认真核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本单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单位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回复！



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月21日

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龙溪股份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、1月20日、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，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对于贵公司所询问情况，经本公司认真核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回复！

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21日

